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ST 东通

公告编号：2025-10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等重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2、加强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开展对关键人员的合规培训，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3、针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各项业务流程的梳理，完善、新增多项基础内控制度。财务核算方面，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加强了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并将逐步优化完善收入核算、合并财务报告编制等相关流程；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审核、复核，子公司业务层面的重大交易（如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需经母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资金管控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加强了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同时，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虚假财务数据，构成欺诈发行。

上述事项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一）项、第 10.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人员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